

● 本报记者 刘凯洋 / 文、图

今年，长沙市着力完成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，近日，长沙市城管局公布《2009年城市管理工作思路》要求长沙市在城市管理中注重色彩素雅、街区整齐、风格简洁、建筑精致，将山、水、园、林、路、桥景观有机结合起来，把城市结构美、层次美、色彩美统一到城市山水美、人居美、环境美之中。但是在这样好的形势下，却存在很多不文明的行为。

不文明行为 拉响城市卫生警钟



图为某公交站地上行人随手丢弃的食品袋



图为公交车上一乘客抽烟时旁若无人

>> 不文明现象一：

记者偶遇 公交烟客

日前，记者乘上一辆由东塘西开往湘雅医院的2路公交车。车上乘客不多，记者便坐在靠近下车门的双排座位上。不一会，就闻到一股烟味，一阵“轻烟”从眼前飘过，记者右手边有一中年男子正在光明正大的吞云吐雾。此时，记者连忙说：“车上不可以抽烟，请您把烟熄掉。”抽烟者完全不为所动，继续独自过过瘾，于是记者再次提醒他：“车上是不能抽烟的，您影响到别人了。”该烟客于是稍微有所收敛，把拿烟的手放到了座位下面，本以为他会把烟掐了，谁知道不一会记者又看到烟飘了过来，原来中年男子的烟还在燃着。公交车到终点站，此男子扬着手中的烟扬长而去。

整个过程中让记者震惊的是，车上乘客虽然也都很不满该男子抽烟的行为，可是大家似乎都司空见惯，乘客们或掩鼻或开窗，但无人去管这抽烟的人。

“最讨厌别人抽烟，尤其在车上。”市民王女士对公共场合吸烟的情况深恶痛绝。“在车上，一闻到烟味，我就要晕车，恶心想吐。”每次遇到这种情况，她都会非常恼火。“车内空间本来就小，还要抽烟，空气很不好，但是每次我出面制止时，都没人来声援，所以我说的话经常起不到什么效果。”王女士希望车内抽烟的现象早日消失。

反对车内抽烟的市民，有抽烟的，也有不抽烟的。他们的反对意见，主要是从健康角度。记者在长沙市各公交乘车点随机调查100位乘客发现，20%的乘客觉得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，对公交车抽烟行为不予理睬；60%的乘客有时想说却不好意思开口；14%的人“看心情”，有时制止有时当做没看见；而只有6%的人会劝说熄烟。

公交车上抽烟就没人管了吗？记者致电长沙市政府公开的客运管理咨询投诉电话。接线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各公交车都有相应的管理公司，公交车上是不允许抽烟的，司机不行，乘客也不行，如果发现司机抽烟可以投诉到该公交车的管理公司；如果乘客抽烟，而司机不予制止，也可以投诉到公交车所属公司。“那就没有什么处罚吗？那公交抽烟以后都没人管了。”记者问道，“没有，司机抽烟被发现是有处罚，对乘客只能进行劝说教育，其实还是要看乘客的自觉性和素质问题。”

>> 不文明现象二：

记者发现 无用垃圾桶

垃圾不入垃圾桶，公共厕所冲水用脚踩开关，红灯抢着过马路……您自己做过或看到过身边这种不文明现象了吗？

“没扔进去也就懒得再捡进去了。”市民张先生尴尬的说道。近日，记者在某公交站点的垃圾桶旁发现，短短2分钟之内，就有五个人把吃过的食品包装袋随手丢在了脚下，而垃圾桶离他们只有不到1米的距离。张先生原来是想把塑料袋扔进垃圾桶，但没扔进去，于是就转身走开了，记者走上前去表明身份后问张先生：“既然都扔了，为什么不捡起来再扔进去呢？”张先生不好意思的说道：“垃圾桶的口子太脏了，不敢伸太进去，而且看到

地上也有别人扔的垃圾，也就懒得再捡了。”他告诉记者，随手丢垃圾已经见怪不怪了，有时候想做回好人，可是赶着上车，看到别人随手一扔自己也就跟着心安理得的随手一扔。

除了公交站点旁的垃圾桶形同虚设以外，在长沙市商业闹市区里的垃圾桶也被人们所忽视了，在黄兴路步行街小吃店的聚集地，记者看到悠闲逛街的行人吃一路扔一路，而垃圾桶旁也堆满了垃圾，该处的环卫工人说，打扫之后地上马上就会有新的垃圾，离垃圾桶近一点的人，就会随手一抛，没扔进去的就会留到垃圾桶旁边。

这样的不文明现象除了存在于很多开放式的公共场所以

外，在很多私隐的公共场所也有很多。比如公共厕所，公厕里面乱涂乱画，厕所冲水时很多人不用手，反而用脚去按，据了解芙蓉区共有公共厕所89座，这些厕所的年度维护经费高达134.64万元，都是用于厕所的清洁和维修。市民李先生说，他一般不会上公共厕所，觉得不干净，如果实在有急需，上完后冲水也会用卫生纸包着冲水开关再按。芙蓉区市容卫生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，手按冲水开关经常用脚踩或用力过猛，不仅变质而且很容易坏，在公厕内乱写乱画，便后不冲水，会影响公厕卫生环境，让很多有需要的人使用不方便，呼吁市民善待公厕。

>> 不文明现象三：

记者探访 扫不完的垃圾

公共场所的不文明多，而记者在走访了长沙市一些居民居住小区后发现，不文明的现象也深藏其中。

“每次下班回到家，发现电梯中总是留着些纸屑、塑料袋等垃圾。”家住四方坪某小区的谭小姐无奈地说。谭小姐说，小区里不管是地面、草丛还是电梯间，经常触目可见白色垃圾，甚至有一次，谭小姐的丈夫在小区里走路时，被从二十多层抛下的一个塑料袋“击中”。对此，物业也很无奈：比如电梯间，每天都有保洁人员上午、下午专门清理，但是下午清理完毕至晚上，总是有些业主缺少公德心，垃圾随便放。特别是用过的餐巾纸乱扔，高空抛物的现象，让人防不胜防。

谭小姐建议，业主大会可否讨论制订规则，抓住这些不文明业主，给予批评、清除的处罚。否则，业主自律能力差，物业又管不了，不文明行为禁止不了。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员都应该建立起这种观念：舒适的居住环境需要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员共同营造。

另外，如今小区免费广告铺天盖地。某小区信箱栏下面，每天保洁员总要特意留意这个“重点区”。一名业主告诉记者，每次回家，只要看见楼道地上随处洒落广告单，就知道今天信箱里面一定会有类似的宣传单。有的更过份，甚至把广告贴到了家里的门上。不少业主和她一样，深恶痛绝这些垃圾广告。

对付这类广告，业主通常会做出反应，看也不看直接丢入垃圾箱。可是有的业主从信箱里面拿出后，会直接扔在地上。这位业主觉得，尽管“垃圾”的源头在于物业公司没有管好外来人员，让广告员钻空子，但是，业主不能不文明行为处理广告。从信箱里拿出广告单就随意地丢在地上，影响的是自己居住小区的环境卫生。

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有法可循

【相关链接】

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(1997年4月30日长沙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6月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，2003年6月6日长沙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改，2003年6月1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，2005年9月2日长沙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，2005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)

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

环境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；
- (二) 随地便溺；
- (三) 乱扔果皮、烟头、纸屑、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；
- (四) 乱倒垃圾、粪便、废油和污水；
- (五) 乱扔动物尸体；
- (六) 送殡时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。

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

规定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；其中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行为的，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，对拒不清除、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，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有第（四）项行为的，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，数量超过1立方米的，按每立方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有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行为的，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